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收到监管措施的情况**

**1. 监管措施主要内容**

2017年3月14日，公司、董事长任志鸿及董事会秘书张立杰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系统发【2017】101号），主要内容为：“世纪天鸿于2016年6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并获受理。世纪天鸿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与《招股说明书》存在多处差异。经查明，世纪天鸿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事实：一、2013年度和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二、预付账款性质信息披露不真实；三、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

四、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董事长任志鸿、董事会秘书张立杰负有主要责任。世纪天鸿及董事长任志鸿、董事会秘书张立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 1.5 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任志鸿、董事会秘书张立杰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世纪天鸿及董事长任志鸿、董事会秘书张立杰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书面承诺。承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举措和行为保证。”

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2. 整改措施**

针对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及董事长任志鸿、董事会秘书张立杰严格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提交了书面承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提高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坚决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到监管措施的情况**

### **1. 监管措施主要内容**

详见“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之“1. 监管措施主要内容”。

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 **2. 整改措施**

详见“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之“2. 整改措施”。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